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IJ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12期 总第100期
20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撰 出 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文处理、会议纪律、政务调研、政务信息、应急管理五项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度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清理培育工作的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试行》的通知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卢开南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 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 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3〕77号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8日

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首次部省联席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试验区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推动攀西试验区建设规划实施,推进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工作指导思想,全面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于改革,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开放合作,构建优胜劣汰、公平竞争和资源自由流动、要素配置优化的市场环境,形成规则统

一、公正透明、便捷高效、监管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建设试验区,要坚持科学理性、积极作为,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调整结构转型发展。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为核心,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精深加工和高端产业,坚持做大做强与提升质量效益并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并举、产业链技术创新和价值链高端切入并举,以转型升级培育打造竞争新优势。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科学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阻碍科学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束缚,加强科技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推动试验区发展进入创

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

三是坚持生态环保绿色发展。按照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战略资源保护和科学开发,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是坚持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有效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统筹试验区资源、要素和生产力布局,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以简政放权、优化政务环境为重点,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到2015年,基本建立起有利于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充满活力、开放有序、服务高效的发展环境。到2017年,形成较为完善的促进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的制度体系,探索走出一条产业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生态环境优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子,把试验区打造成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创新型国家级资源开发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精心组织实施试验区建设规划,突出发展重点,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政策体系,确保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打破行政区划限制,调整优化园区布局,重点建设三大基地、六大园区。攀枝花市以钒钛产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钒钛铬钴产业基地。推进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工作。凉山州依托西昌钒钛产业园、稀土科技产业园、德昌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强资源和产业整合,建设创新型钒钛稀土产业基地。雅安市积极推进石棉、汉源共建碲铋产业园,加强产业化技术开发,打造碲铋产业基地。

(二)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创新科技攻关组织方式,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以资源综合利用和高端应用开发为重点,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和转化平台,加快成

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坚持高端切入、发展产业高端,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围绕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领域和消费升级新需求,积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发展精深加工和终端应用产品。

(四)创新资源开发模式。加强战略资源保护和科学开发,推进资源和产业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开放合作,培育发展一批大企业集团,扶持发展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保障力,提升攀西战略资源开发利用的整体水平。发挥试验区资源组合优势,鼓励矿冶电联营。

(五)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重点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强化矿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抓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铁路、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等大通道建设,完善运输网络体系,加快电网、油气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着力改善试验区发展环境。

三、推进机制

试验区相关市(州)政府是试验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等不靠,积极作为。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制定完善工作举措,协调推动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建立科技攻关协同推进机制。根据攀西战略资源科学开发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重大科技攻关总体方案和实施办法,推进科技攻关组织方式创新。采取产学研用投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探索实行国内外招标、引进研发团队等方式,提高科技攻关实效。加强科技交流,推进开放合作。制定完善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

(二)建立完善资源开发管理机制。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战略资源配置管理,统筹考虑产业发展、综合利用、技术水平、生态环境等,引导重要矿区战略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建

立矿山企业退出制度,支持优势企业集团兼并重组中小矿山企业。加强战略资源保护,推进整装勘查和找矿突破。加强用地政策对产业转型升级、生产力布局的引导和调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建立产业发展引导机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试验区发展需要,针对钒钛磁铁矿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稀土冶炼及深加工等产业,建立科学的产业准入标准及条件,引领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和工作计划,建立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完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制定矿区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落实矿山生态保护和建设责任。加强以重金属、废酸、冶炼废气等为重点的工业污染防治,研究制定防控目标,落实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提高环境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五)推进形成区域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按照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统筹试验区生产力布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实现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采取收益分享和利益补偿等方式,建立形成区域间以经济核算、税收分享等为核心的合作发展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省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研究提出需国家支持的重大政策及事项,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建立完善试验区建设省级协调

领导机制,研究审议重大生产力布局、专项资金分配等重大事项,督促指导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符合政策条件的向试验区倾斜,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的优先在试验区开展政策试点。

(二)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建立完善试验区市(州)政府行政首长会商制度,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在资源开发统筹、基础设施对接、生态环境保护、扩大开放政策等方面衔接磋商,形成合作共赢的协调联动推进机制。

(三)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按照扶持重点、突出实效的原则,重点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和重点人才培养等项目,引导撬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

(四)深化督查检查。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分析,强化任务分解,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试验区市(州)政府要依据试验区建设规划和重点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报告改革创新进展情况。

- 附件:1. 试验区科技攻关协同推进机制
2. 试验区战略资源开发管理机制
3. 试验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标准
4. 试验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机制
5. 试验区建设协调领导工作机制

附件1

试验区科技攻关协同推进机制

为推进攀西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发挥科技攻关在攀西试验区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思路

推进攀西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重大科技攻关,必须创新科技攻关思路,形成产学研用投有机结合,

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效组织形式、更有力利益纽带下,实现科技力量的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增加科技投入,动员各方积极性,形成有效合力,凝炼科技攻关方向,实现科技力量有效聚焦,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分阶段推进,着力攻克制约攀西资源开发和科学利用的核心关键技术。

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阻碍科学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束缚,加强科技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坚持市场导向、需求牵引的原则,实行产学研用投相结合,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并重,坚持协作、集成、开放、竞争,以项目为集成和整合载体,发挥项目在凝聚人才、整合资源、协调各研究主体中的中心作用。

三、项目决策

加强部省市的会商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按照轻重缓急,筛选对产业发展具有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和根本性作用的核心关键技术,作为阶段性科技攻关重点加以推进,推动产业发展和产业链形成。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在管理与决策过程中的咨询作用。

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科技攻关总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制定年度科技攻关实施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报经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实施。

四、项目组织

建立集成、开放、协作的项目参与机制,建立企业主导,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体制,集成国内外优势力量,形成最优力量配备和组合。探索在国内外招标解决技术难题、征集技术攻关方案、招聘项目负责人等方式。发挥有关研发机构作用,约定成果受益方式,共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成果。

实行协同创新的科技攻关组织方式,围绕项目实施组建产学研用投联合的科技攻关联合体,以合同形式明确责任、分工、阶段考核目标以及成果收益和归属、经费保障、违约责任等。采取以骨干企业或产学研用投联合组成的法人实体牵头等多种组织形式,开展联合攻关。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建设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研发平台,

打造国际一流钒钛资源开发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培育形成新型研发业态,促进服务模式创新。

五、经费投入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资金投入机制,吸引受益单位、社会资金投入,鼓励金融资本、风险资金提前介入。省直各部门、试验区各级政府加大对攀西试验区科技攻关的经费支持力度。

鼓励上下游企业、受益单位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共同建立攻关资金,约定受益方式和成果归属,参与研发过程管理,企业投入和社会资本投入享受科技成果的优先使用权,享受成果转让的收益权,符合国家规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项目管理

建立优胜劣汰、滚动实施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科技评价体制和激励机制,完善科技评估,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进展好的优势项目,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择优推荐进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实施评估结果与政府资金支持挂钩。对进展良好的项目,政府资金可给予滚动支持,并推荐到每年部省会商争取国家支持的项目单子。进展差的项目,减拨直至撤销政府资金支持。

七、成果转化

建立鼓励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激励机制,坚持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并重,大幅提升从研究开发、中间实验、工程化实验到产业化的科技创新效率。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股权期权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相关科技攻关资金支持解决成果转化中的重大问题。试验区专项资金加大对工程化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等的支持。鼓励企业、社会资本投资成果转化,鼓励重大科技攻关形成的成果尽快向产业转化,鼓励将转化的收益部分继续投入攻关,形成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的良性循环。对顺利实现转化的科技成果通过科技成果奖励和后补助的形式给予激励。

附件2

试验区战略资源开发管理机制

为推进攀西试验区战略资源开发管理,依据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规定,结合攀西资源开发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一、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

科学合理编制攀西试验区战略资源矿业权设置方案,统筹安排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结合我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建立健全矿山企业良性退出机制。矿山开采规模达不到国家和省最低规模要求的,限期整改或关闭;矿山企业实际“三率”指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不予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鼓励具备规模、技术、资金优势的大型企业兼并、重组、收购中小矿山企业,通过政策引导,促使规模较小、技术薄弱、资金缺乏的矿山企业向优势企业转让矿业权,实现矿山升级改造;支持现有矿业权整合并进行整体勘查和规模化开发利用,推进战略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二、优化战略资源配置

在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基本取向的前提下,把矿产资源优先配置给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资源综合利用、能在省内进行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工业项目,以及与省内矿产品深加工项目相配套的工业项目。区分不同情况,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或经省政府批准以协议方式向优势大企业大集团出让矿业权。

资源配置应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和其他专项规划。资源开发企业的采选规模、生产工艺、资源利用指标必须满足国

家、省相关规划和准入条件及国土资源部发布的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攀西红格矿区钒钛磁铁矿开发还须符合《四川红格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规模要求及准入条件,在综合开发铁、钒、钛资源的同时,还要强化科技攻关,实现铬、钴、镍、镓等多种有益组分回收利用的产业化。

三、加强战略资源保护

攀西试验区内钒钛磁铁矿资源、稀土矿资源、碲铋矿资源属国家战略资源。确定攀枝花市红格南矿区钒钛磁铁矿区、凉山州稀土矿区、雅安市碲铋矿区为战略资源保护区。战略资源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结合我省资源开发的实际需求设立特定的准入条件,确定资源配置方式;在铬、钴、镍、镓等伴生稀有金属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未取得突破前,攀枝花市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区实行封闭性保护;稀土开发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指令性计划。

按照“公益先行、商业跟进、基金衔接、整装勘查、快速突破”的找矿新机制,加快攀西钒钛磁铁矿整装勘查的实施,实现地质找矿快速取得突破。进一步优化攀西钒钛磁铁矿整装勘查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允许现有矿业权人按规定扩大探矿权范围勘查或采矿权开展延伸勘查,实施整装勘查、开采。

四、推进战略资源综合利用

积极支持战略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示范基地建设。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加强能力建设,推进产、学、研、用、投协同攻关,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切实提高战略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扩大应用领域。

附件3

试验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标准

为促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产业准入条件和标准。

一、产业准入条件

(一) 钇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准入条件。

钒钛磁铁矿必须坚持铁、钒、钛及其他共伴生稀有金属等资源的综合利用。

1. 矿山。新建矿山企业年采选能力不低于600万吨(独立洗选项目不低于300万吨)且必须配套相应规模的选钛工序(不含低品位、表外矿处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四川攀西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规定。铬、钴、镍、镓等主要共伴生稀有金属实现规模化回收利用。

2. 冶炼。采用“高炉炼铁—转炉提钒”工艺,高炉有效容积达到1200立方米/吨铁钒钛铁精矿配比70%以上,鼓励全钒钛磁铁矿冶炼。提钒转炉公称容量达到100吨、钒回收率80%以上;支持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采用“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产业化,年处理钒钛铁精矿达到60万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低于“高炉炼铁—转炉提钒”流程的相关指标。

3. 加工。

——五氧化二钒。新建五氧化二钒生产装置单线年生产能力不低于3000吨,钒回收率80%以上,实现废水零排放和尾渣综合利用。

——高钛渣。新建高钛渣生产线须采用25000千伏安以上封闭式电炉,酸渣吨渣电耗2300千瓦时以下,氯化渣吨渣电耗2800千瓦时以下。

——钛白粉。鼓励氯化法钛白粉生产技术开发应用,配套建设大型氯碱装置、空分装置,钛回收率不低于92%。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6万吨及以上,单线年生产能力3万吨及以上。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改造升级现有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配套建设硫酸制备装置和废酸及

亚铁综合利用装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集中布局建设相关装置),符合清洁生产技术要求,钛回收率不低于83%。

——海绵钛。新建海绵钛装置年生产能力1万吨及以上,须采用全流程工艺,配套镁电解多级槽及镁氯闭路循环等先进工艺技术,吨产品能耗7吨标准煤以下。鼓励发展高端钛合金、钛材及应用产品。

(二) 稀土采选冶炼及深加工准入条件。

1. 生产规模。氟碳铈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吨/年(氧化物计,下同),使用氟碳铈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吨/年;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2000吨/年(实物量)。

2. 工艺及装备。氟碳铈矿开发应建有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专门的废石场和尾矿库。稀土冶炼分离,不得采用氨皂化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稀土金属冶炼,不得采用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

二、淘汰落后产能标准

(一) 现有矿山企业年采选钒钛磁铁矿原矿规模100万吨及以下和没有配套选钛工艺的选矿项目;处理原矿100万吨以下且没有资源保障的独立选矿项目;

(二) 年生产能力1000吨及以下五氧化二钒生产线;

(三) 敞口或半封闭式25000千伏安以下的高钛渣电炉;

(四) 单产5吨/炉以下的钛铁熔炼炉;

(五) 单线年生产能力2万吨及以下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

(六) 年生产能力5000吨以下海绵钛生产线;

(七) 无完善三废处理或处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钒钛生产设备。

三、严格执行标准条件

攀西试验区内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本准入条件和标准。支持和鼓励现有企业通过整合重组、技术改造,尽快达到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

源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等省直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部门不予贷款,电力部门不予供电。试验区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本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制定淘汰计划,按期淘汰。

附件4

试验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试验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结合该区域环境现状及环境承载能力,特制定本机制。

一、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园区生态化水平,夯实试验区的环境支撑条件。加强《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规划(2013—2017年)》(川办发〔2013〕65号)与《四川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泸沽湖生态保护实施总体方案》等规划的衔接,确保各类规划协调推进,把牢环境准入关,为试验区建设提供环境空间。

二、统筹污染治理项目,加强区域环境整治。加快《冕宁县安宁河上游重金属污染区域综合整治工程》等国家支持的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继续争取国家在区域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等专项资金的支持,抓好攀枝花市西区区域工业污染防治省级试点工作,以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污染减排为重点,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加快实施污染防治项目,加快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环保搬迁等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进度,为试验区建设腾出环境空间。

三、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督促试验区矿山企业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

理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制订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针对矿山开采地表植被与景观、生物多样性、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地质环境、声环境等内容,提出达到矿山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目标的具体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效果等情况。

四、强化生态建设技术支撑。组织跨行业、专业的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与恢复调查研究,针对不同类型矿区实际,提出加快矿区生态植被恢复技术措施,制定生态植被恢复技术标准。

五、开展生态建设试点示范。分别在不同类型矿区选择1—2个点,建立矿区生态植被恢复示范区,加强技术集成,强化要素保障,开展典型试点示范,为全面推进矿区生态植被恢复探索积累经验。

六、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用地单位积极性,多渠道筹集矿区生态植被恢复资金,优先将矿区生态植被恢复纳入地方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造林补贴等项目资金安排范围。

七、开展区域环境预警监测和调查性监测。根据区域产业布局和自然条件,开展区域环境预警监测,动态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为区域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产业结构和特征污染类型,有针对性开展调查性监测,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附件5

试验区建设协调领导工作机制

为推进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形成由部省联席会议、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攀西市(州)行政首长会商三级协调领导工作制度,特制定本机制。

一、部省联席会议制度

《攀西试验区首次部省联席会议纪要》确定,部省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牵头,国家有关部委参与,每年在北京或四川召开一次会议。

部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对试验区建设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研究安排需国家层面协调解决事项,协调试验区有关政策和重要工作;向国务院报告试验区建设有关情况及建议。

二、四川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研究审议试验区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部省联席会议审定;协调研究试验区建设有关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研究审议试验区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科技攻关工作方案,并协调督促实施;对试验区重要矿区战略矿产资源配置方案,研究提出要求和意见;研究审议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度投资重点投向,审定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协调指导试验区内政府间合作和其他需省协调的重要事项;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议事程序: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采取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的方式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一)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有重大事项需领导小组审议的,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可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设立信息通道,征集企业和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

(二)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印发。相关单位要及时向领导

小组报告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协调、督办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三)关于科技攻关工作。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由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研究提出,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后组织实施,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四)关于重要矿区战略矿产资源配置。试验区相关市(州)政府应就相关资源配置方案报国土资源厅,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意见,特别重要的资源配置,报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按权限、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

(五)关于试验区重大生产力布局。试验区内拟建的资源开发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应就技术经济、综合利用、生态环保等问题评估论证,征求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报领导小组审议,按权限、程序和规定办理。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和淘汰落后标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提出具体意见,报领导小组审议后组织实施,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六)关于试验区专项资金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提出试验区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并适时开展绩效评估。

三、试验区市州政府行政首长会商制度

(一)试验区相关市(州)政府建立完善行政首长会商制度,就区域合作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主要会商内容:试验区相关市(州)政府应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重点在资源开发统筹、产

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对接、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开放政策、其他合作事项等方面加强衔接磋商。

(三)试验区市(州)政府会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重要事项,按程序报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特别重大事项,由省直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请省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协调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3]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卫生厅、环境保护厅、省畜牧食品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省国防科工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定的《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2日

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卫生厅 环境保护厅 省畜牧食品局 省质监局
省安全监管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林业厅
省国防科工办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对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二、建设目标

2014年6月15日前达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和《指导意见》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要求。

——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等能力。

——全省口岸卫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达标,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的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

——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能够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由卫生、畜牧食品、环境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并组织演练。卫生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建立口岸传染病病人转运、隔离、疫情信息互通、快速处理机制。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保障口岸核和辐射安全。地方相关部门的专业机构之间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业务协作机制,实现技术上的优势互补。

(二)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各级卫生、畜牧食品、环境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强疾病病原检测、检疫查验、媒介、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等实验室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生物、化学、食品药品、核和辐射检测能力。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实验室能力建设标准购置设施设备,补充专业人员,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建成“输入性传染病监测检测重点实验室”和“医学媒介生物(蝇类)检测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完善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部门两级实验室检测技

术体系,保证医学检验、卫生检测、微生物检测、医学媒介生物鉴定和病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卫生、畜牧食品、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强人畜共患病的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建立并完善部门间标本和菌毒株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人畜共患病形势会商工作,要做到疫情发生后能够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三同时”。卫生、畜牧食品、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各级疫情监测、防控机构和队伍建设,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加强食品药品监测能力。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设立全省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投诉举报电话。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形成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定期发布安全综合信息,及时进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分析,对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确定为省级应急检验检测机构,市(州)食品药品检验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区域性应急检测机构。

(五)加强核和辐射以及危化品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和应急监测调度平台,配备快速监测、流动监测设备,建立健全核和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队伍和专家库,具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和对辐射事故的评判分级能力。重点地区环境保护部门要配备放射源搜寻设备和应急车辆,确保突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的物资保障和应急响应。

省国防科工办要牵头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省级核应急决策支持、辐射监测、医疗救治、气象服务、核设施运行评估等技术支持中心建设。

各级安全监管、卫生、质监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和专家库,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制定和完善核与辐射卫生应急预案,开展培训与演练。卫生厅要进一步完善省级核与辐射医学救治基地建设。

(六)建立和完善信息报告系统和风险评估制度。

各级卫生、环境保护、林业、畜牧食品、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完善人和动物疫情信息监测和预警体系,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能力。省质监局要加强对通过质量认证实验室的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目录数据库。畜牧食品部门要建立省、市、县三级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库。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及时报告、评估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七)加强物资储备。各级卫生、环境保护、林业、畜牧食品、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重视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物资储备制度,采取协议、实物储备等多种方式进行储备。物资储备要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需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各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与口岸运营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机制,共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投入。

(二)加强督导检查。卫生、畜牧食品、环境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对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适时组织对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切实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卫生厅作为归口单位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13〕1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8日

四川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完成年度消防工作情况的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于每年1月15日前组织对各市(州)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内容以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消防工作责任书为依据,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基础、消防安全责任三部分。

第六条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检查等方式,按照考核计分表和实施细则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第七条 消防工作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按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本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

(二)本辖区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火灾责任事故。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报送省政府安委会作为四川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十二条 经省人民政府审定的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对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1月5日前将自查情况及年度消防工作专题报告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十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地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结合本省年度消防工作部署研究制定。

第十七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消防工作考核年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统称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和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办理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的重要职责。

第三条 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当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省政府垂直管理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市政府其他机构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第二章 办理范围

第五条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范围

(一)省人大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及闭会期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书面建议。

(二)市人大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及闭

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县(区)人民政府职权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建议。

第六条 政协提案办理范围

(一)省政协委员和参加省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省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审查立案后，属于市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书面建议。

(二)市政协委员和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审查立案后，属于县(区)人民政府职权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办理原则

第七条 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市人民政府负责承办职权范围内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负责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超出同级政府职权范围的建议、提案，可作为工作建议转有关单位处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应当把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部门(处室)具体办、综合部门(处室)总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在办理过程中，应顾全大局，加强协作，主动承担责任，不得推诿、扯皮、上交矛盾。

第八条 依法办理，按规操作。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第九条 实事求是，高效务实。承办单位应当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问题，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虚心接受批评和意见。对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列入工作计划或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许可或受其他条件限制的问题，要向建议代表、提案者说明情由，做好解释工作；涉及上级人民政府职权及其部门

职责范围的问题，要积极反映情况。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交办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分别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收集、登记、审核，由市目标督查办公室统一交各县(区)政府或市政府工作部门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办事机构交办。

(二)市目标督查办公室统一接收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后，确定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承办单位。对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市目标督查办公室明确主办和会办单位，并交有关单位办理。

(三)有关单位收到交办件后应当认真研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目标督查办公室说明理由，提出改办意见，经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转其他单位办理，不得滞留和擅自转交其他单位办理。

第十一条 承办

(一)承办单位依照本办法第三章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还应当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

(二)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座谈、走访、邀请代表和委员共同参与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建议代表、提案者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共商办理措施，力求达成共识，解决实际问题。原则上，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三个阶段需同建议代表、提案者见面沟通，因特殊原因无法见面沟通的，应以书面形式沟通(含电子邮件等)。

(三)对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主办单位应积极发挥牵头和

组织协调作用,组织会办单位开展办理工作。会办单位应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办理工作,在主办单位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会办意见。

第十二条 答复

(一)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建议代表、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在正式答复前,承办单位应提前征求建议代表、提案者意见,并呈分管市政府领导审阅同意后,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发。书面答复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

如建议代表、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再次作出书面答复。

(二)对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

(三)答复函件应当体现办理结果,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注“A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标注“B类”;所提问题因条件所限暂不能解决的标注“C类”。分类情况应当在答复函件右上角注明。

第十三条 送达

(一)承办单位正式答复函件应于当年8月31日前送达建议代表、提案者。

(二)人大代表个人的建议,答复函件送达本人;人大代表联名的建议,应当分别送达每位代表或者领衔人大代表后请其转达附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人的提案,答复函件送达本人;政协委员联名的提案,答复函件送达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答复函件送达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答复函件送达召集人。

(三)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件分别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督查室;承办的省政协提案,答复函件分别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督查室。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5份)、市目标督查办公室(2份);承办的市政协提案,答复函件分别抄送市政协

提案委员会(5份)、市目标督查办公室(2份)。

(四)主办单位应准备《征求意见表》一式三份,随答复函件一并送达建议代表或提案者。

第十四条 监督

(一)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应当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工作督导,采取联合督查、暗访督查、跟踪督查等多种形式,做好对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工作,确保工作落实。承办单位的督查机构应当适时检查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点问题。

(二)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应与建议代表、提案者保持联系,跟踪办理落实情况。市目标督查办公室适时对上年度“B类”件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督查。凡是承诺要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应按工作计划抓好落实。因政策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解决的,承办单位应主动向建议代表、提案者说明情况,取得理解和支持。

第十五条 总结

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工作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主办建议和提案总数达5件(含5件)以上的单位在当年8月31日之前将办理工作总结报送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提出工作要求或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应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亲自研究和牵头办理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对于重大问题和重点建议、重点提案所涉及的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 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考核全市办理工作;协调各承办单位解决办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适时组织办理工作经验交流和人员培训;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市政协通报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办理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搭建网络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将办理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考核体系,按照《攀枝花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对办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1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执行国家、省关于为老服务的一系列办法和意见,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现就我市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认识,把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一)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这对我市老龄工作的开展明确了方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老龄工作,把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作为确保“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和“四个翻番”的重要内容,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城乡统筹和“五创联动”总体战略,以政策保障为基础、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增强社会化养老服务功能,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整合资源、多元发展,大力推进老龄服务社会化,带动形成养老服务产业化,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二)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是积极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需要。我市是上世纪60年代中期建立起来的资源型工业城市,本世纪初就已跨入

老年城市行列。截至2012年底,全市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达18.3万人,占总人口的1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预计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口将达23万多人。当前及今后一个较长时期,我市老年人口将呈现“增长快、空巢多、寿龄高、康养老人拥至”的特点,如何有效解决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权益维护、优待服务、生活照料及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问题,确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方位的优质服务,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三)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是破解养老产业相对滞后客观现实的需要。受“先生产、后生活”建市理念的制约,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社会养老服务设施严重不足,人口老龄化加速和外地老人来我市康养的客观需求已给我市相对落后的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带来较大压力。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老年人的经济供养、医疗保障等方面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总体情况看,仍面临不能完全适应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的严峻形势。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

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在政策研究、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上有创新,以良好的政策环境、独特的自然优势和完善的基础设施,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范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大调查研究力度,结合我市实际,明确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目标,构建新型养老服务模式。

(一)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各县(区)要切实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本意见精神和《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按照“科学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思路和城乡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分布状况、养老需求及外地老人来我市康养需求等情况,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科学论证,加快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措施、办法。要认真研究政策,把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创建“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紧密结合起来,把养老机构建设与旅游新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现有的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旅游资源,为我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供给机制。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要求,加快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全面形成“9073”养老服务格局。在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为老年人搭建“智能居家养老”、“离家不离亲人”、“十五分钟生活圈”等养老服务网络。不断提高“三无”老人、“五保”老人的供养服务水平和长寿老人、低保“空巢”老人的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标准。积极推进“全民养老计划”,创造条件将特殊困难老人纳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尽快建立起适合老年人就医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以市、县(区)综合医院为重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集治疗、康复、预防、

保健为一体的为老服务网络。继续完善公共服务场所、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设施设备和市内公交车及各项社会保障对老年人的优惠优待政策。积极探索建立老年救助、福利和慈善体系,研究制定特殊困难老人的救助服务机制,学习借鉴并试行护理保险制度。

(三)拓展医疗服务,探索医养结合的模式。鼓励养老机构完善医疗服务功能,为养护老人提供必要的医疗、康复服务。具备医护专业人员和设施条件的养老机构,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可设立医院、门诊部、卫生室等医疗机构;经审查合格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养护人员中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报销。养老机构不具备自办医疗机构条件的,可与附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由协议医院提供医疗服务。

(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努力打造城市“孝文化”。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加大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力度。市老龄办要会同宣传、文化广播新闻出版等部门,结合我市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建设,开展老年政策、法规及敬老、爱老、助老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利用社区老年学校,努力建设好基层老龄宣传阵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把“孝文化”作为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支持职工利用假期探望老人。教育部门要在各类院校及中小学校开展敬老、爱老、助老道德教育实践。老龄办、精神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大力开展“文明家庭、孝亲敬老”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养老助老、代际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制定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认真研究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特别要结合我市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建设及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目标,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

的一系列问题,为加快促进养老服务业规范管理
和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一)积极培育服务队伍,为养老服务提供人力
保障。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涉老服务社会组织,充
分发挥社会组织承接为老服务的作用,实现养老服务
组织化。依托大中专院校及就业培训机构,将为
老服务专业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大力培养养老服务
专业人员,逐步实行行业准入制度,实现养老服务
专业化。认真探索养老服务行业的规范运行机制,
研究养老行业中护工人员的培训及使用办法,实
现养老服务职业化。积极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
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积极引导有一定文化水平
的农村居民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对具有本市户籍的
就业困难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4050”
人员、城镇失业残疾人、城镇“低保户家庭”和“零就
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等,在与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
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按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二)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养老项目用地需求。
结合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将养老服务设
施建设纳入市、县(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对政府举办
的养老服务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
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
指标。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托老机构,将其养老
设施规划纳入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小区建设总体规
划之中,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建设工程规划
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配置标准和要求
的不予批准。对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
构,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养老
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前提下,其所用土地可采取一
定的优惠价优先取得,也可采取政府“一事一议”的
方式研究解决。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
有土地、房产兴建开办养老机构。

(三)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对新
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
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改(扩)建非营利性养

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张床位5千元的标准给予一次
性建设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别
按照35%、65%的比例承担。同时,对非营利性养
老服务机构,按照接收老人人数及老人身体状况给
予不同标准的运营补贴。享受扶持政策的养老服务
机构不能随意改变经营性质,对改变用途的要严肃
处理,并将已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当时的标准一
次性偿还。积极探索和试点涉老领域政府购买服
务,各级财政可采取以奖代补或直接购买的方式鼓
励从事为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服务。认真研
究特殊困难老人的救助政策,高度重视长寿老人、失
能老人及困难家庭老人的补助帮扶工作,对特殊困
难老人的补助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加大扶持力度,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养老机构及为老服务组织在为老服务中取得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
税。养老机构及为老服务组织使用水、电、气费用,
一律按居民用户标准收取;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建
设项目,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予以全免;社区配套
型养老机构,其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免收基础
设施配套费;大型综合型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设施
建筑部分,按30%收取基础设施配套费;养老机构
及为老服务组织安装有线电视、电话通信、网络系统
及进行管网设施铺设、改造等费用,有关单位要按
照规定给予减免,没有规定的要根据实际制定支持发
展意见,并出台具体优惠办法。

四、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市老龄委负责本意见执行的协调、督促和检查,
并成立督导小组,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各县(区)老龄委要切实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并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制定促进老龄事
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可持续发
展机制。

(一)市民政局要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做好相
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市发改委要将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全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市民政局研

究制定建设资金支持办法,落实相关费用减免。

(三)市财政局要安排落实各项养老事业财政补助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养老事业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市住建局要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做好配套建设指标的落实工作。

(五)市国土资源局要在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指标,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工作。

(六)市人社局要推动护工培训工作的开展,做好护工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工作,做好养老机构附属医疗机构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的审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范围,进一步优化医疗保险报销程序和结算方式,做好老年人跨地区就医所涉医疗保险支付结算。

(七)市卫生局要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有关规定,支持养老机构申办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合作设立医疗分支机构。

(八)市旅游局要把旅游新村、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结合发展。

(九)各县(区)政府要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整合区域资源,采取购买、置换、改建、扩建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文处理、会议纪律、政务调研、政务 信息、应急管理五项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13〕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管理工作考核细则》、《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律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攀枝花市政务调研考核实施细则》、《攀枝花市政务信息考核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应急管理考核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公文处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公文运转效率,根据《攀枝花市市级党群部门及归口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29号)、《攀枝花市县(区)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30号)、《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31号)、《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工作考核办法》(攀委办发〔2013〕3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 (一)公文内容;
- (二)公文格式规范;
- (三)公文印制情况;
- (四)公文报送渠道。

二、考核对象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三、计分办法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政府报送文件工作的通知》(攀办函〔2013〕151

号)等文件要求报送公文,被市政府办公室退文并通报批评的,按要求扣减相关目标考核分值。具体扣分项包括:

- (一)公文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一致;
- (二)公文格式错误;
- (三)文字、印制出现重大差错;
- (四)报送渠道错误:体外循环;涉密文件未按要求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四、考核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末将对各单位公文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将考核结果报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五、结果应用

根据各单位考评情况,相应扣减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总分。按攀委办发〔2013〕30号文件要求,县(区)政府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1分;按攀委办发〔2013〕31号文件要求,市级部门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0.5分。

六、附则

本细则从2013年起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律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会议管理,严肃会议纪律,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根据《攀枝花市市级党群部门及归口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29号)、《攀枝花市县(区)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30号)、《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31号)、《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工作考核办法》(攀委办发〔2013〕3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 (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纪律情况;
-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律情况;

- (三)市政府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纪律情况;
- (四)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纪律情况。

二、考核对象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三、计分办法

- (一)迟到、早退、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 0.5 分

1.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会前应向主持会议的领导请假,并及时向会议主办单位反馈。请假未获批准随意派员参加的,视为无故缺席。

2.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离会的,应向主持会议领导说明情况并获批准。未经批准离开的视为早退。

(二)在会场上交头接耳、随意走动、接打手机以及其他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被媒体曝光或被领导

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

(三)违反上述会议纪律,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1 分。

(四)同一事项,以扣分最高值计算,不重复记分。

四、考核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汇总违反会议纪律的有关情况,年底将结果报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五、结果应用

根据各单位考评情况,相应扣减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总分。

六、附则

本细则从 2013 年起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政务调研考核实施细则

政务调研是政府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对反映工作实情、交流典型经验、科学民主决策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地加强政务调研工作,发挥政务调研服务决策、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等作用,根据《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31 号),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

市政府各部门。

二、考核内容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向市政府研究室报送的政务调研成果以及其他各类基础文稿(如市政府领导讲话稿及为市政府起草文件提供的素材等)。

三、计分办法

政务调研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扣分不超过 2 分。其中,政务调研成果扣分不超过 1 分,其他各类基础文稿扣分不超过 1 分。

(一)政务调研成果

- 1. 未报送政务调研成果或未按时间要求报送

的,扣 1 分;

2. 报送的政务调研成果数量少 1 篇的,扣 0.5 分;

3. 所报送的政务调研成果应注重质量,无入围市政务调研成果评选委员会评审奖项的,扣 0.5 分。

(二)其他各类基础文稿

1. 基础文稿未按规定时限、流程等要求报送的,扣 0.5 分;

2. 基础文稿存在错字漏字、数据失实、语法错误、逻辑混乱等明显质量问题的,扣 0.5 分;

3. 基础文稿存在严重抄袭的,扣 1 分。

以上扣分情形可累积扣分,但扣分总量均不得超过各自分值的 1 分和总分值的 2 分。

四、考核程序

每年度由市政府研究室动态掌握政务调研成果及其他各类基础文稿的报送和质量情况,并做好相应考核记录,年底将考核结果报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五、附则

本细则自 2013 年起实施,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

解释。

攀枝花市政务信息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的目标考评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量,根据《攀枝花市县(区)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30号)、《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委办发〔2013〕31号)、《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工作考核办法》(攀委办发〔2013〕32号)、《攀枝花市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攀办发〔2012〕13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政务信息考核内容分为政务信息基础工作、报送工作和采用情况三个方面。各县(区)政府政务信息考核分数为扣分项,未按要求完成的扣除相应分值,最多扣 2 分;其他考核单位政务信息考核分数为得分项,每完成一项计相应分值,总分 2 分。

(一)政务信息基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政务信息基础工作共 2 项,每项 0.1 分,共 0.2 分。

1. 有明确的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信息员三级负责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工作制度,形成覆盖本系统的运转有效的工作网络,且政务信息工作所需设施齐全,能通过电子政务内网党政信息统一报送平台传输报送信息。

2. 每年开展信息员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能积极参加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活动,按时限完成市政府政务信息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内容共 3 项,每项 0.1

分,共 0.3 分。

1. 政务信息日常报送要求:各县(区)政府及驻外办事处每月至少报送 15 条,市级各部门每月至少报送 8 条。

2. 能按时限及要求完成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反馈的信息任务和市政府约稿信息任务。

3. 紧急重要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迟报。

(三)政务信息采用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各考核单位政务信息采用任务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单位具体工作情况确定,并于每年年初正式行文下发至各单位。各单位政务信息采用情况考核依据政务信息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合格计 1.5 分,未完成政务信息采用任务的扣 1.5 分。

(四)凡误报、瞒报、迟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政务信息考核分值实施一票否决。

三、考核方式

(一)对各单位政务信息基础工作的考核,采取本单位自查、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对各单位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业务资源网上各单位报送情况进行考核。

(三)对各单位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进行一次统计,并予以通报。

四、考核结果适用

(一)政务信息考核得分计入全市党政信息目标考核得分。

(二)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政务信息工作考核情况,年终进行综合评比,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五、附则

本细则从 2013 年起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解释。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为不断提升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

市政府各部门。

二、考核内容

(一) 应急准备。主要包括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预案及演练、应急值守、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宣教培训等。

(二) 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响应速度、指挥协调、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处置效果等。

(三) 善后处理。主要包括调查评估、恢复重建、事后评估、整改等。

三、计分办法

应急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采用倒扣分法计分。

(一) 组织机构(10 分)

未执行应急管理“一岗双责”责任制扣 5 分;未落实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扣 5 分。

(二) 应急预控(25 分)

1. 严格应急值守(10 分)。未建立值班工作制度扣 2 分;值班电话(传真)号码变换未及时报告扣 2 分;值班工作记录没有或不完善扣 2 分;来电、传真和交办工作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国家法定节假日前未按要求报送值班安排表每次扣 2 分;值班电话(传真)无人接听或值班人员脱岗、断岗每次扣 2 分。

2. 开展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6 分)。未开展职责范围内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调

查、登记、风险评估扣 2 分;未建立、完善、更新风险隐患数据库扣 2 分;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扣 2 分。

3.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9 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不及时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损失扣 9 分。

(三) 应急处置(35 分)

1. 提高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单项应急预案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10 分)。未编制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应急预案扣 5 分;未及时修订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应急预案扣 5 分。

2. 应对突发事件(15 分)。突发事件信息迟报 1 次扣 3 分,漏报 1 次扣 5 分,引发严重后果扣 15 分;应急处置不当每次扣 10 分,造成严重影响扣 15 分。

3. 进行善后处理(10 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总结情况和后续处理情况扣 5 分;未落实事件原因调查中制订的整改措施扣 5 分。

(四) 应急保障(20 分)

1. 建设应急救援队伍(10 分)。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技能训练扣 5 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5 分;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未及时赶赴现场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扣 10 分。

2. 储备应急装备物资(5 分)。未根据需要开展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扣 5 分。

3. 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5 分)。每季度报送应急资源数据库,如队伍、装备、物资发生较大变化,于变化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新的数据库,漏报一次扣 2 分。

(五) 宣传教育(10 分)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5 分)。未组织本部

门、本系统应急知识学习培训扣 3 分,无应急管理工
作宣传报道扣 2 分。

2. 报送应急管理信息(5 分)。每月至少报
送一条应急管理动态信息,迟报、漏报 1 次扣 2
分。

(六) 其他奖惩

新闻媒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有负面
评价且经查属实每件扣 5 分;未按要求完成上级交
办的应急管理任务每次扣 5 分;本部门应急管
理工作受到市级以上批评通报,每次扣 5 分。

预防或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不力,年度
应急管理考核记 0 分。

应急管理工作获市级以上表彰,按照《攀枝花
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攀委办发
〔2013〕31 号)的规定予以奖励。

四、考核方式

应急管理考核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具
体组织实施。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按基本分 3 分折算后计入部门年度目
标考核总分。最终得分超过 3 分的,按 3 分计。

六、附则

本细则从 2013 年起实施,由市政府应急管
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节能 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3〕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攀枝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攀枝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

攀枝花市是以资源立市的工业城市,经过40多年开发建设,形成了以钢铁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十一五”以来,在钢铁产业长足发展的基础上,钒钛产业集群初步形成,产业园区特色鲜明,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2012年,我市被确定为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不断发展。据2012年环保产业专项调查,(截止2011年底)全市有环保产业企业69家,从业人员1万余人;环保产业固定资产120多亿元,年销售产值53亿元,其中环保产品工业销售产值0.5亿元,环境友好产品工业销售产值0.4亿元,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工业销售产值50亿元,环境服务业合同总额2.2亿元;环境技术研发包括原始创新2项、集成创新2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1项,外观设计专利1个。

二、总体要求

把实施《规划》与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五次全会和市人大、政协“两会”精神结合起来,力争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具体实施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促进政策,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节能环保产业,保障企业的竞争主体地位,引导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市场化服务模式,规范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相关主体的市场行为,为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发挥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和产业优势,突破一批重大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开发一批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优势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产品,全面提升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层次和市场竞争力。

(三)创新驱动,示范带动。坚持“自主创新、重

点突破、支撑产业、引领发展”的方针,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引导、政府支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着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体系,促进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实施一批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重点示范工程,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有效需求带动,支撑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四)分类指导,集聚发展。合理确定重点发展区域,实行分类指导、重点推进,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重点地区和专业园区集中,促进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形成各具特色、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专业化中小企业协作配套的相对集中布局的产业基地,推动全市资源整合配套和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展目标

我市节能环保产业总体目标是实现“两个翻番”,即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产值比2010年翻一番,2020年在2015年基础上再翻一番。

(一)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年产值达100亿元以上,年增长率不低于20%,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2010年提高1个百分点。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节能环保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年产值达200亿元以上。

(二)节能环保服务业快速发展。到2015年,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服务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综合服务、咨询评估、金融创新、环境交易等相关配套服务业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得到进一步推广,合同环境管理初步形成;力争获得国家登记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达4家、专业化环保服务公司10家。到2020年,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营运的专业化、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配套服务水平明显增强,市场化机制逐步成为推动节能减排的主要方式。

四、主要任务

根据上述目标要求,必须量化并落实主要工作任务,对三区两县和钒钛产业园区发展节能环保产

业进行功能分区,合理确定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明确发展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将我市建成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攀钢建成国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全面提高我市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实施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支持大掺量利用固体废物应用技术的产业化;鼓励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的利废建材企业。加快建设攀西镍铁产业化、尾矿提取钛精矿项目。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75%。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工程,重点发展高效清洁燃烧技术、脱硫脱硝等固体废物治理及资源化等重大环保装备。建成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培育节能服务公司,发展节能设计、咨询评估、节能减碳交易。

(一)东区

1. 加快节能环保改造。重点开展攀钢1号、6号烧结脱硫系统改造,攀钢钒烧结工艺改造、余热回收、烟气脱碳脱硝,攀钢5、6号焦炉异地大修改造,攀钢焦化废水深度处理,攀钢钒高炉渣显热回收,攀钢朱兰采场开拓运输系统改造,攀钢钒铁精矿管道运输。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粱坪园大宗物料管道(皮带)运输系统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废物交换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水循环等实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学校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实施农作物节水灌溉工程。

2.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将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成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攀钢集团国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大力发展丰源矿业、亿丰瑞实业等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突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抓好尾矿、废渣、废酸等废弃资源中稀贵金属综合利用,长森工贸公司新型钒钛微合金钢磁选机整

装制造,高效采选设备制造,高效电机应用,高效锅炉设备制造及应用,脱硫、脱硝技术设备制造,大气治理技术设备生产及推广应用,工业废水成套生产设备生产,废物生产新型建材设备,钢城集团钛硅合金工艺装备整装开发及中试线研究,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非高炉冶炼新工艺,攀钢密地选矿厂精矿提质改造,兴茂动力设备安装公司全尾矿深度回收利用,攀钢马家田尾矿库尾矿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堆场建设,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

3. 加快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阿署达、流沙坡、马家田、炳四区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建设,马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储及转运系统建设,炳草岗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沙坝三社建筑垃圾场建设。

4.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重点抓好学校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银江水电站开发、云南君晟能源投资管理公司5MW光伏发电项目、缅气利用东区配气站管道及加气站项目、风力发电场建设前期测风工作、攀钢钒电池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金勇工贸公司钒电池电解液、电堆、抽水提灌设备生产线建设。

5. 加快生态环境建设。重点抓好老工业区工矿废弃地复垦,老工业区天然林保护及视野区绿化,老工业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城市绿化,炳三区森林公园建设,金沙江流域东区段排污口整治、环境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小流域冲沟整治,国家生态功能区建设,大河沟水库建设,节能低碳示范街建设。

(二)西区

重点抓好万盈装饰材料厂利用废钢、铁渣生产250万平方米矿棉板,加工防火装饰材料;安华工贸公司利用工业炉渣、煤矸石、粉煤灰、烟道灰生产3亿匹砖石砖、50万吨粉煤灰深加工砌砖;华益能源公司利用焦炉煤气合成天然气及液化生产,煤焦油综合利用生产焦炉煤气合成液化天然气及蒽油加氢转换成柴油和石脑油,新建40000Nm³/h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形成10万吨/年蒽油加氢生产能力;

攀创科技开发公司利用钢铁冶炼中间废渣低能耗、高效率资源综合技术,实现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产业化,形成年产18万吨铸铁件、1万吨氧化锌粉、1亿块路沿石及水泥制品生产能力;博信化工公司形成年处理7万吨固体废物硫酸钠生产硫化钠能力;扬驰胶业公司充分回收利用辖区废旧轮胎,形成年处理5万吨生产能力;三维发电公司原有2台电除尘器升级改造为布袋除尘器,确保除尘效率达到新国标。

(三)仁和区

1. 围绕提高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特色机械制造产业,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钢铁及深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富邦钒钛公司汽车制动毂、钢城集团渣铁渣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东林汽车制动公司制动器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打造机械产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基地,大力支持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提高炉渣、粉煤灰、余热余压、煤矸石、煤焦油、钢铁边角余料等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桓华工贸公司电厂炉渣及粉煤灰综合利用、富邦钒钛公司余热发电等项目建设。

2. 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提高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大规模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应用,发展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抓住建设全国新能源示范城市契机,开展太阳能发电工程示范,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在金沙江乡(镇)建设10个太阳能光伏提灌站,解决缺水地区人畜饮水和农业生产用水;加快东泰新能源科技公司10万套铝基蓝膜平板太阳能热水器,通威太阳能公司100MW光电站、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在仁和区南部山地、河谷等风能资源相对丰富地区,发挥距离电力负荷中心近、电网接入条件好的优势,建设中小型风电场,加快推进干坝子风电场49.5MW风电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桃树坪、黄桷树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

3. 加快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建成日处理800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巩固沼气等农村能源建设成果,加快农

村生物质利用技术更新换代和集约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沼气高效装置,形成“猪—沼—果(粮、菜、茶、桑)”,推广“生态养殖业—沼气—有机肥料—高效种植业”内循环模式,解决农村用能、用肥、养殖和环保需求;扩大太阳能热水器、生物质能炉具、电炊具等节能设施使用,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用能条件;开展绿色能源示范县、农村能源示范村建设,完善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体系,支持农村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继续扶持农村户用沼气和集中供应沼气建设。

(四)米易县

1. 以新白马矿业、安宁铁钛、立宇矿业、青杠坪矿业、中禾矿业等企业为重点,通过突破技术瓶颈、延长产业链条、拓宽应用领域,以尾矿提取钛精矿项目等为载体,支持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及大宗物料管道运输系统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合作研究、引进吸收等全方位技术创新,通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产学研联盟建设等形式,集中力量攻克直接还原大规模产业化、高钙镁钛精矿冶炼高钛渣、氯化法钛白工艺、硫酸亚铁全面综合利用、钪镓钴镍回收及清洁生产、钒电池等一批关键技术瓶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在实现钛白粉副产品硫酸亚铁和钒钛渣提炼后副产品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及产品的高端发展;在不断提高脱硝催化剂载体二氧化钛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特种钛白研发和产业化;在做好低品位钒渣提炼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下游钒产业链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在做好直接还原铁工艺稳定的同时,加快推进深加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推进东方钛业公司二期工程扩建一条6万吨/年高档金红石钛白,形成10万吨/年高档金红石钛白粉生产能力;一美能源科技公司磷酸铁锂钒储能材料及高能电池项目建设;华铁钒钛科技公司2万吨/年脱硝催化剂载体材料自主产业化。以兴辰钒钛、立宇矿业、华森糖业等企业为重点,加强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鼓励回收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烟气脱硝成套装置、SCR脱硝催化剂,推动新建成的新型保温材料厂、源峰包

装印务公司尽快投产。

2. 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米易县南部新城、成昆扩能米易东站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白马、湾丘、普威等重点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开展城区、集镇垃圾无害化处理。

3. 着力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推进安宁河梯级开发及风电、光伏一体化发展,结合现有测风结果,加快推进马鹿寨风电、光伏综合开发,在条件适宜地区建设太阳能光伏提灌站。加快沼气能源、太阳能热水器建设和利用,着力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建立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培育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安宁河治理,培育发展康养休闲产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五) 盐边县

1. 建设循环型工业园区。新九工矿区主要发展矿业采选,做大矿业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提高回采率;安宁工业园区主要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依托科技进步延长钒钛钢铁产业链,采用直接还原新工艺综合开发利用钒钛磁铁矿资源实现产业化生产,大幅提高钒、钛的回收率。做大钛业、做强钒业,发展清洁生产,重点抓好龙蟒矿冶公司 800 万吨钒钛磁铁矿采选工程、攀昆矿业公司 800 万吨选矿厂及尾矿库、拥华建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粉煤灰等循环经济项目,引导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准产品和绿色认证;鼓励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实现园区内废物减排和达标排放。

2. 着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光伏发电及与建筑物相结合的小型光伏发电系统,加快推进川能投盐边风电开发公司大面山 10 万 KW 风能发电和中水电新能源开发公司万家山 5 万 KW 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普及和光电利用示范及推广应用。

3. 加快新型材料开发利用,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及冶金渣、化工废渣等固体废物为

原料的新型建筑材料,在建筑行业大力推广节能设备、材料和产品。建立农村循环经济模式,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重点抓好绿景生物有机肥、得天独厚家畜(禽)—沼气—设施蔬菜等项目,培育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六) 钒钛产业园区

1. 加快钒钛产业链废弃物综合利用。钒渣生产五氧化二钒、钒铁,废酸浓缩回用、提取氧化钪、浸取生产铜,硫酸亚铁生产硫酸、铁红、超细铁粉、纳米铁粉、净水剂,石膏渣生产建材,氯化镁的氯气和镁回用,钛生铁生产钒钛特钢、钒钛铸锻件,磷化工产业链综合利用,黄磷渣生产建材,磷尾气净化后供钛白粉、金属镁等生产企业使用。

2. 建设重点节能环保项目。圣地元科技公司利用硫酸亚铁年产 22 万吨硫酸、10 万吨铁红;金沙纳米技术公司利用硫酸亚铁年产 900 吨超细铁粉、100 吨纳米铁粉;川投化工集团黄磷尾气净化;卓越钒钛公司废酸浓缩;东立磷制品公司利用废酸年产 10 万吨磷酸氢钙;天盟建材公司利用废渣年产 30 万吨超细微粉;皓盛祥建材公司利用废渣年产 60 万吨超细微粉;聿明科技公司利用硫酸渣、钛白废酸年产 15 万吨铁精粉、600 公斤钪。

五、保障措施

(一) 积极培育良好的发展环境。制定和完善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环保等管理制度,加强资源消耗定额、生产成本和全面质量管理。执行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标准,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认证与管理。督促企业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技术和设备,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提升社会公众绿色消费意识,鼓励消费节能环保产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节能环保产业,保障企业竞争主体地位,引导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扩大能效和环保标识范围,强化标准标识监督管理。促进公平竞争、有序竞争,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察行动。开展重点企业能源环境审计、能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对重点企业能耗和重点污

染源的监督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实行在线自动监控。严格节能环保执法监督监察,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大惩处力度。整顿和规范节能环保市场秩序,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打击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加大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县(区)要安排财政资金引导和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及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纳入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投入资金,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研发、重要产品开发、重点示范工程、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探索建立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快速持续发展。落实国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积极引导和支持节能环保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高技术产业化、科技创新工程及其他各类有关节能环保的专项补助(补贴)资金。对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等依法给予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严格执行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节能环保产业投融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投资,积极引进外资。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合作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省、市确定的节能环保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担保方式,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的有效信贷资金需求,并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价格政策,合理调整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等收费标准,鼓励企业实现“零排放”。完善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对城镇垃圾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公共环境基础设施营运实施鼓励政策,对光伏发电、风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

能源发电电价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规定执行。对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及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脱硫脱硝电价政策,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盲目发展,引导全社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三)加大技术支持力度。加强对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引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鼓励创建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多方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成套装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推进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和推广应用。发挥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开发节能环保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节能环保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技术和产品转化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面向企业的节能环保公共检测、节能环保评价、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信息应用转化等平台,建立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化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泥处理、垃圾焚烧、农村垃圾处理等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化、集群化发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鼓励通过合同环境管理等方式向社会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工艺和产品。鼓励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四)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政策措施,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市场推进的规划组织实施形式,确保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实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完善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顺利实施。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3〕62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已经2013年10月9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2日

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政府绩效管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我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国家、四川省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指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第三条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要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本辖区内各职能部门及重点

企事业单位,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执行监督,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第四条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应按照《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中削减目标的要求,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年度减排计划应于当年3月1日前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五条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将主要污染物减排纳入经济形势分析,做好分析测

算,实施预警调控。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实行综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监测办法以及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相关规定予以核定。依据各地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验证减排工作成效。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依据国家、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核实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和联网情况,以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核对各地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依据相关文件和抽查复核情况以及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定。

(三)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闭落后产能时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建成投运情况,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的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以及其他各项减排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评定。

综合考核依据工作情况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良好(75分及以上,85分以下)、合格(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不合格(60分以下),具体考核指标计分细则附后。

第七条 对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核查督查,由市环境保护局结合国家和省环保核查督查进行,每半年一次。

市环境保护局于每年3月和9月前,分别将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上一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初步核算数据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自查报告报市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发展改革、统计和监察部门,对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市环境保护局会同上述部门于每年3月前将全市考核结果报告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一)减排重点项目未按《“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年度总量减排实施方案》落实;

(二)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未达到相关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7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8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95%)。

(三)综合考核得分低于60分。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应在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交送市委组织部,依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政府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全省减排表彰活动依照国家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实行问责和“一票否决”制。提请市政府撤消授予的市级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方面的荣誉称号,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由市监察机关会同市环保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问责等。连续两年未通过考核的,参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报批。

对未通过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

负面影响的,由市监察机关依照《攀枝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需报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年

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根据本办法,对所辖区和各重点企业的上一年度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抄送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清理培育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3〕18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大2013年度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清理和培育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做到应统尽统、科学统计,客观真实地反映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销售规模和水平,夯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和服务业增加值统计基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经营单位清查工作的通知》(川机发2180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2年度清理限上企业和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商运〔2013〕1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增强清理培育工作的责任感

商贸流通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是迅速提升居民消费水平、增强经济活力、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是商贸流通业发展的骨干力量,是检验一

个地方商贸服务业发展现状、市场繁荣、社会购买力水平、流通组织化程度的标尺。开展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清理培育工作,对于充分发挥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模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企业扩规模、提档次、调结构,确保全市消费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建立健全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清理培育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的规范和引导,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二、清理培育工作对象和目标任务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清理培育重点是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企业和餐饮企业。通过开展2013年度清理培育工作,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在2012年在库企业276户的基础上新增80户以上,达到360户以上,实现企业总量较快增

加、结构逐步优化、质量明显提升。

三、清理培育工作重点和扶持政策

(一)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工作重点。商务部门要加强对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清理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汇总相关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招商引资部门要做好重点项目的招商、跟踪、协调、服务工作,积极引进有规模、有特色、业态先进、带动力强的商贸流通重点项目;统计部门要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机会,对过去遗漏的和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第三方物流等单位进行逐个清理,全部纳入统计范围,切实做到应统尽统;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办法和意见,指导规模较大的产业活动单位作为法人登记注册,使这些单位能进入本地统计,对大个体经营户转变为企业法人、企业办理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费用,按规定予以减免;统计、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指导其他行业附营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统计工作,即把原来作为“其他”零售额统计的各大医院药房、大型单位和学校餐厅作为其他行业附营限额以上单位处理。

(二)各县(区)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各县(区)政府要对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适当的奖励,对接近限额以上标准的经营单位要采取定部门、定人员、定措施、定目标、定奖惩的办法,加强协调、跟踪和服务,使其尽快进入限额以上企业行列并不断发展壮大;要积极落实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加快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引导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拓市场,拉动消费增长;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中小企业参与城乡市场建设,在新建、改建的大型批发市场、商贸综合体、商业街区中,注重培育限额以上经营单位;要整合资金,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项目建设、教育培训、技术和管理创新、市场开拓、节能降耗和信息化建设;要采取整合措施,重点协调辖区内以出租柜台为主的大型商场和出租摊位的批发市场实行统一收款,或指导成立专门的管理委员会或行业协会,单独注册成立法人商贸公司,将个体户经营打捆作为限

额以上企业以纳入统计。

(三)制定2013年度清理培育工作奖励扶持政策。2013年,市政府将对清理培育工作和个转企工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统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中专项安排,各县(区)政府要适当进行配套。一是鼓励对限额以上企业清理申报工作。在对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重点做好规模达到限额以上但未纳入统计范围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调查摸底工作,把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经营单位纳入报表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对在2013年7月~12月期间通过清理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并成功申报纳入我市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资金补助;依据市统计局确认的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对申报主体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此项奖励与限额以上个转企奖励不重复计奖)。二是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法人。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中,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快速增加限额以上企业总量;对市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7月~12月期间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登记注册为法人单位并成功申报纳入我市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资金补助;依据市统计局确认的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对申报主体给予适当资金补助。三是适当补助基层工作经费。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辖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清理和企业申报指导工作,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的职能作用;依据市统计局确认的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对成功指导申报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工作单位和部门,按新增户数,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适当工作经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把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清理培育工作列入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加大工作督查力度,确保清理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各县(区)政府是清

理培育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将清理培育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进行考核,年初下达目标任务,年终组织专项考核,考核结果运用到县(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中。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投入,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清理培育工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清理培育工作一定的经费补助,并依据限额以上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绝对值和增速的

排位情况,对排名前列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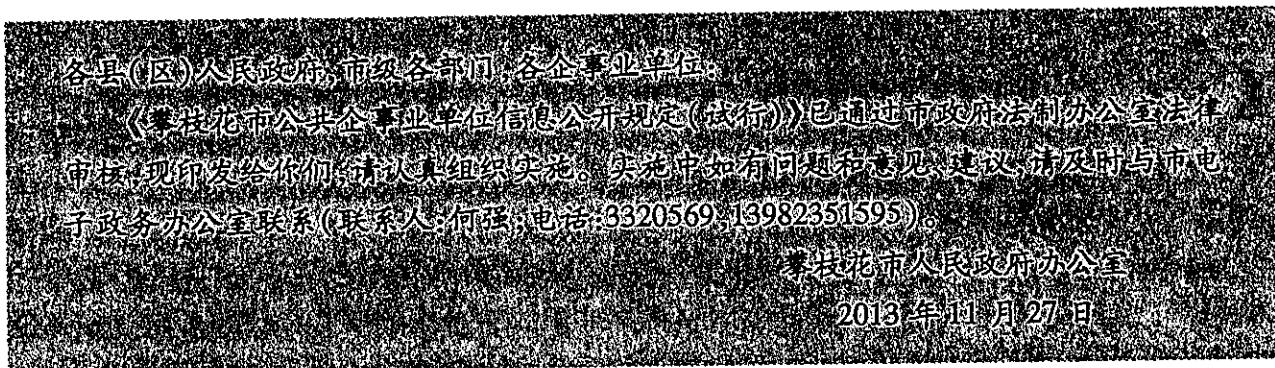
(四)加强宣传引导。统计、商务、税务、工商等部门及县(区)政府要广泛宣传国家统计法规及贸易统计制度等内容,消除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顾虑,全面、准确、及时地填报有关统计数据;要广泛宣传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优惠措施、扶持资金等,切实为企业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发展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规定(试行)》的通知

攀办函〔2013〕192号



攀枝花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

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企事业单位,是指依

本级文件

照法律规定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企事业单位包括下列单位：

(一)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广电、计划生育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二)供水、供电、供气和环保、交通、国土资源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三)邮政、通信、金融、证券和保险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四)民政、社会保障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五)农林、水务、国资、城市管理等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六)其它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和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单位名称、工作职能和权限、机构设置、服务范围、单位领导名录与分工、下属单位、办公地点、办公时间、便民服务电话等；

(二)服务项目、办事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工作流程、办理结果等；

(三)工作规范、行为准则、服务标准、服务承诺、违诺责任及处理办法、奖惩考核办法；

(四)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缴费办法等；

(五)投诉受理和监督办法,包括投诉电话、监督机构、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处理规定,聘请的社会监督员姓名；

(六)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变动事项、工作方案及重要信息；

(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如公共政策的出台、价格制定和调整；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九)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

(十)其他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应实行决策前、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开。

第七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制作的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图书馆、档案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场所,方便公众查询。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开设公开专栏供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发布办事公开信息。

第八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统一、规范的格式编制、公布信息公开目录并报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办事公开目录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原编制单位改正,原编制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十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方式主动公开信息：

(一)办事公开栏、公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

(二)咨询电话、咨询服务台、监督举报电话和监督台；

(三)发放文件、资料、办事须知、办事指南、服务手册或便民卡片、明白纸；

(四)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台等媒体；

(五)座谈会、听证会、咨询会和新闻发布会等；

(六)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采用信函、传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共企事业单位申请公开信息内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0日前编制和公布上一年度办事公开年度报告,并报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办法的实施,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监察机关或

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中,凡本规定未涉及的,按照相关国家、省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开南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3年6月3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卢开南为攀枝花市民防局局长;

杜勇进为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免去:

杜勇进的攀枝花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卢开南的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4日

